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加强股权变更备案和关联交易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决策程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夏利”）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股东之一，根据天津夏利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天津夏利拟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我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17500 万股，占比 17.50%）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格为 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经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各方出具了《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意天津夏利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17,5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17.50%）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的我公司17,5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17.50%）。

股权受让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金51000万元，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06亿元，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达到28%；实现利润2.82亿元，同比增长48%；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4.27%。

2. 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2020年6月，天津夏利与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我公司全部股份（合计17500万股，占比17.50%）进行转让，转让总价为1元。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9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	3.25%
7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	3.25%
7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
合计		100000	100%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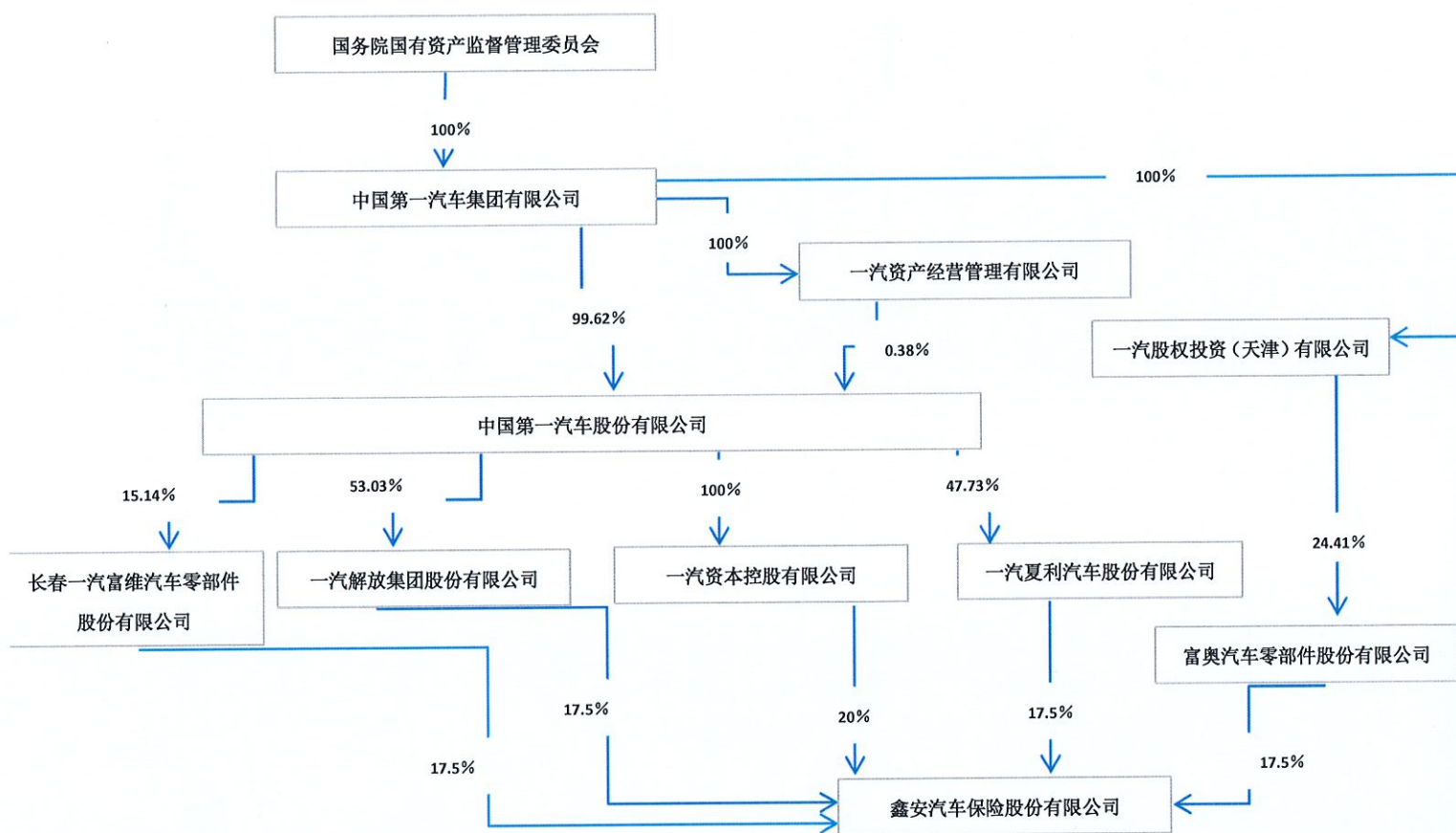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融资渠道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也未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投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声明：我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与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四家股东无关联关系。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